

# 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審理有關本學院教師之聘任、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有關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遴選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及解聘等事項。  
二、審議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指導比賽等獎助或升等事項。  
三、審議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、獎懲及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學院專任教授遴選擔任，並另置候補委員至少二人。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兼召集人。  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遴選出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四名（至少一名為教授，若無教授者除外）。院長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選出委員中圈選六人為正式委員，其餘為候補委員（順序由抽籤決定之）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當教授名額不足時，由院長遴聘補足之。  
前項委員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並經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；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。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，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（包括血親及姻親）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、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，應行迴避；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並陳請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，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